附件1

|  |  |  |
| --- | --- | --- |
| 积分指标 | 积分项目 | 子项目及分值 |
| 学识指标 | 学历 | 博士研究生【30分】 硕士研究生【20分】本科【15分】 大专（符合紧缺急需专业）【15分】 |
| 应届毕业生 | 全日制应届毕业生【10分】 |
| 优秀高校毕业 | “双一流”高校毕业或者经国家教育部认可，位列QS、ARWU、THE、U.S.News世界大学排名最新榜单前100名的国（境）外高校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海外留学归国人员【15分】 |
| 岗位指标 | 专技岗位 | 副高级及以上【20分】 中级【15分】 初级【10分】 |
| 技能岗位 | 技能类一级【20分】 技能类二级【15分】技能类三级【10分】 技能类三级以下【5分】 |
| 贡献指标 | 薪酬贡献 | 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及高于本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10分】 |
| 创业并带动就业 | 在本区投资创办企业【10分】在本区投资创办企业，并聘用员工3人及以上的【15分】 |
| 各级别表彰和奖励 | 获国家奖学金荣誉【20分】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10分】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20分】。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30分】（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委、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
| 安居指标 | 人才公寓租住支持 | 租住市场化人才公寓以及自行租房【10分】 |
| 一票否决指标 | 违法犯罪 | 三年内有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积分资格。 |

青浦区青年人才积分指标